

2025 年宝清县秸秆离田作业补贴申请验收单

乡镇、企事业单位盖章：机车设备号：作业时间：

村屯或林场、分场名称		地块主体姓名		地块主体联系方式	
地块名称		经纬度		作物名称	
地块面积（亩）		作业面积（亩）		生产者补贴面积（亩）	
作业服务主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方式	
打包秸秆销售去向				打包秸秆数量（吨）	
作业机手姓名		作业机手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签字	
作业地块主体签字		村级验收签字		乡镇、企事业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备注：1. 此表为秸秆离田作业补贴依据，所有签字人员负有确认核实责任。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确实需要代签的，原则上可采取附村两委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的能够体现上报面积和代签情况说明的会议记录作为佐证依据。

2. 需提供每个地块离田作业地块的经纬相机照片和视频及销售票据等佐证材料。无经纬相机照片和视频佐证的，不享受补贴。

3. 此验收单一式四份，一份张贴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一份村委会留存、一份乡镇、企事业单位留存、一份报县农业农村局秸秆专班办公室。

4. 打包秸秆数量以过称和销售票据数量为准，此项补贴务必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上报，逾期未报不享受补贴。